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0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包买(含基本方式和衍生方式及代理贴现)、开立即期/远期国内信用证及买方押汇、开立预付款保函业务。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0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2、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3、关于盾石建筑租赁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2010年1月4日与盾石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4、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5、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7、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2013年底,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持续严格履行。

8、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9、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10、盈利预测的承诺

2009年9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该四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作了预测,其中2010年至2013年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的评估报告书编号	净利润预测数			
		2010	2011	2012	2013
盾石机械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1号	1,651	2,229	2,095	1,999
盾石建筑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3号	2,009	2,168	2,255	2,299
盾石筑炉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4号	314.35	328.25	335.99	340.67
盾石电气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2号	1,583	1,730	1,785	1,805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唐山陶瓷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盈利预测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如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各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当年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将在唐山陶瓷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三家公司各自的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及盾石电气的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差额的51%,向唐山陶瓷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履行情况:2011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和盾石电气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2年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完成了业绩承诺,盾石机械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同意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冀东装备支付2012年盾石机械利润补偿金524万元。2013年6月,冀东发展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了201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承诺。

2013年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正在审计中。

11、唐山市国资委的承诺: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12、唐山国控的承诺: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13、唐山红玫瑰的承诺:(1)关于承担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2)关于置出土地未来增值的补充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承诺:在《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及其之前的全部日期内,如置出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指由唐山陶瓷董事会认定的经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因国家收储等原因使土地增值而导致唐山红玫瑰取得收入,对于取得收入中超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30%以上部分,唐山红玫瑰将无条件全部返还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14、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二、超期未履行承诺

1、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组后唐山陶瓷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40%、2012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30%。”

履行情况: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为45.36%,2012年冀东装备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为42.55%,未完成承诺。根据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该项承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2014年5月底可办理完毕。

2、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2)根据唐山市的发展规划,机械装备制造业已纳入十二五重点发展规划纲要。本次重组完成后,结合区域发展及产业规划,打造唐山市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并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大力发展国有装备制造业,通过不断扩大企业的业务和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逐步进入水泥行业外其它市场,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30%以下。

履行情况:“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30%以下”的承诺未能实现。根据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该项承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2014年5月底可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	08*****413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3	08*****415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14	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875%	225,000	2,025,000	2,250,000	4,500,000	1.8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0,000	1.875%	225,000	2,025,000	2,250,000	4,500,000	1.8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	1.875%	225,000	2,025,000	2,250,000	4,500,000	1.87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50,000	98.125%	11,775,000	105,975,000	117,750,000	235,500,000	98.125%
1、人民币普通股	117,750,000	98.125%	11,775,000	105,975,000	117,750,000	235,500,000	98.1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2,000,000	108,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28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咨询联系人:朱海花

咨询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74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0股,并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1,5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9,000,000股。

2、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3,500,000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3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8号”文批准《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900,000.00股,并于201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本由163,500,000股增至208,400,000股。

4、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16,8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云庆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
2	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邢云庆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74,000,000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云庆所持有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全部限售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齐星铁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齐星铁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齐星铁塔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齐星铁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7日起通过招商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47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招商证券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基金的申购、转换等费率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2、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

3、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

4、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5、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该基金开通正常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招商证券费率优惠的时间届时详见我司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天证券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天证券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3月27日起可在中天证券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期的集中申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迅腾博房地产与万家共赢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资产"、"委托人")与公司合作,代表委托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腾博房地产"、"借款人",公司合并持有其51%权益,福州市鑫益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博投资")持有其49%权益)提供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资金,用于公司所属迅腾博房地产浦东新区川沙项目,该等借款资金包括万家共赢资产受让鑫益博投资100%股权的对价款0.1亿元以及委托人向迅腾博房地产提供的股东委托贷款16.9亿元(上述融资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金使用结构,截至2014年3月24日,公司及迅腾博房地产已向万家共赢资产提前归还上述股东贷款16.9亿元;同日万家共赢资产向迅腾博房地产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通知公司及迅腾博房地产办理回购万家共赢资产(代表万家共赢川沙阳光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鑫益博投资100%股权的有关手续,并按约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0.1亿元。本公司及迅腾博房地产将按约定立即支付上述股权回购价款0.1亿元,并配合相关各方做好该等股权回购的有关手续。本次委托贷款提前归还及股权回购事项有关手续完成后,鑫益博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1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2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定向转增股份

以公司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0,485,999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0股。

(2)资产赠与

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与资产(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对应净资产合计约2.09亿元),目前该股权过户已完成。

(3)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基于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送上述资产赠与股改对价,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含不同意股改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申请将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按照股改方案的规定向亚星实业送股或与亚星实业协商一致解决应赠送股份的偿还问题或事先征得亚星实业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的申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玉麒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	吴凤鸣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3	陈才根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4	史银娣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玉麒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2	吴凤鸣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3	陈才根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4	史银娣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196,000	70.87%	0	68,196,000	70.8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0,000	3.27%	-3,15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346,000	74.14%	-3,150,000	68,196,000	70.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881,998	25.86%	+3,150,000	28,031,998	2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81,998	25.86%	+3,150,000	28,031,998	29.13%
三、股份总数	96,227,998	100.00%	0	96,227,99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玉麒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2	吴凤鸣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3	陈才根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4	史银娣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注释: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西省电子物资公司持有本公司9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07)洪民二初字第85号]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6日下达的(2007)洪民二初字第8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江西电子物资公司所持有的深大通法人股900万股过户至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名下各占25%。2011年11月24日,相关股份已过户至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书》,股东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各自同意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146.25万股深大通股份,作为对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2011年12月6日,已分别偿还完毕。垫付对价偿还后,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分别持有深大通股份78.75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此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改实施后首次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世纪证券对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交易,承诺正在履行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并于2014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13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7、2014-008、2014-010、2014-011、2014-012)。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阳股份,股票代码:002088)自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境外投资方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公司与境外投资方就框架方案相关事项还将作进一步的沟通确定。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游志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万忠先生、财务总监刘智娟女士、独立董事雷维礼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光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